

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拍卖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 11 项专利权资产包的公告

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纳科技”）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郑重声明：本次拍卖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职责，在阿里拍卖平台处分天纳科技的财产。

（二）竞买人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调查拍卖标的物信息（如转让/变更要求等）、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竞拍。

（三）本次竞买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

（四）本次拍卖标的物情况较为复杂，标的物以其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所述的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形，下同）为准。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相应风险。

（五）拍卖成交价款不含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的税金、财产转让的税费，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后，一切相关费用和税费的缴纳均由买受人自行完成。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有关部门/单位/个人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和税费的类别及标准。

（六）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正式拍卖前，管理人有权随时撤回/中止本次拍卖，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回。

二、拍卖标的物及拍卖价款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天纳科技名下的 11 项专利权，按照现状进行整体打包成“专利权资产包”拍卖。**根据管理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数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并参照专利质押权人提供的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JRGZSHRCB302《知识产权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估值方法：收益法），该专利权资产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公布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单项估值（人民币万元）
1	基于组合预测模型的电力负载预测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2107092704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5270921A	2022/6/22	CN115270921B	2023/5/2	100
2	一种需求响应的管理方法	2022106698098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5173428A	2022/6/14	CN115173428B	2023/2/10	100
3	一种变压器数据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2102343388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4705928A	2022/3/9	CN114705928B	2023/2/10	100
4	一种能流图展示方法	2022102326999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4780813A	2022/3/9	CN114780813B	2023/2/28	100
5	一种电容器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2101265697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4527331A	2022/2/10	CN114527331B	2023/2/10	100
6	一种节能优化评价系统	2021115744921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4169637A	2021/12/21	CN114169637B	2022/9/27	100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公布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单项估值(人民币万元)
7	一种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器机柜	20212030191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	2021/2/3	CN214125856U	2021/9/3	200
8	一种电能质量采集装置	2020103958287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11426903A	2020/5/12	CN111426903B	2021/3/26	100
9	带有综合能源智慧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20300654401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	2020/3/2	CN306071571S	2020/9/25	200
10	一种电表故障检修装置	20192170434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	2019/9/30	CN211086579U	2020/7/24	200
11	一种用于变配电站监测系统的数据集集中器及控制方法	2017102510708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CN106875663A	2017/4/18	CN106875663B	2020/7/28	100
合计									1,400

(二) 起拍价：683,703.49 元，保证金：68,370.35 元，增价幅度：50 元及其倍数/次。本次拍卖为“专利权资产包”按现状整体拍卖，不单独拆分拍卖。

(三) 特别说明：

1、前述 11 项专利已设立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参照质权人提供的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JRGZSHRCB302《知识产权估值报告》，前述 11 项专利的估值为 1,400 万元（本次拍卖标的不包含《知识产权估值报告》中所列第 12 项专利），详见附件。

《知识产权估值报告》系参考天纳科技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以收益法进行估值后作出，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写明“企业的正常经营、盈利情况、法律状况、到期续展情况等”均是影响专利价值的因素。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天纳科技的任何财务资料，经管理人现场走访天纳科技注册地址并与其债权人了解情况，天纳科技早已停止经营，天纳科技正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天纳科技的现状与该《知识产权估值报告》出具时的情况已发生实质变化，可能对专利权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知识产权估值报告》仅供参考，不代表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判断。竞买人应自行理性判断拍卖标的物的商业价值。

2、管理人未接管到拍卖标的物的专利权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接管到该专利权所对应的任何基础材料，亦未接管到其他与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文件资料。标的物权利是否许可他人使用、是否按时缴纳年费等费用、是否存在权利争议以及是否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等均不详，请竞买人自行查询、了解。

3、管理人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到上述专利权的登记信息，如专利权实际情况与登记信息不符，或有权机关撤销/修改/更新登记信息，或权利被撤销/无效，或其他权利人主张权利的，竞买人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竞买人参与竞买视为对拍卖标的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公告的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物及实际情况为准。

4、拍卖标的物转让/变更登记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并自行负责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转让/变更登记的费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未接管到天纳科技专利权登记证书原件及专利权相关资料等必要材料，也未接管到天纳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章等证照及印鉴，拍卖标的物存在质押登记，均可能对拍卖标的物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造成障碍，管理人和/或天纳科技对因此导致的拍卖标的物无法办理转让/变更登记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无法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风险。

5、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如有）），管理人和/或天纳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请竞买人注意专利权的保护期等基本信息并自行判断商业变现价值。除本公告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相应风险。拍卖标的物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提及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考察、甄别、判断和承受，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时前与管理人联系（章律师，198 2107 1108）。

三、咨询与调查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特别提示：管理人针对竞买人咨询问题的答复内容不代表管理人立场，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物的详情以实物现状为准。）

（二）竞买人请亲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拍卖标的物的状态，未充分了解确认拍卖标的物状态的，责任自负。

（三）竞买人未经调查即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及风险，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任何瑕疵保证和质量保修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如有）），管理人和/或天纳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竞买人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应符合专利权持有及受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不符合条件参与竞买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成交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原因发生的无法办理转让登记等风险。

（三）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本次拍卖，但须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时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在正式拍卖前录入系统（以向管理人提供完毕全部委托手续时间为准），委托代理人方可报名。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拍卖成交后补办委托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或按管理人要求形式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竞买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的，应当就该等事项专门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手续的具体材料如下：

1、自然人委托个人竞买的，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

提供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淘宝用户名、委托代理人支付宝账号,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

2、法人及其他组织委托个人竞买的,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供律师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淘宝用户名、委托代理人支付宝账号,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

五、优先购买权人

(一)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凡主张享有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如有),须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5时前**与管理人联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提供材料或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应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5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录入平台系统。

(三)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四)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应当确认其顺位,赋予不同顺位的优先竞买代码。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位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位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六、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竞买成功。无人报名或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

七、延时出价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八、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一) 本次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转让/变更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本次拍卖所涉及的拍卖标的物转让登记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的税金、财产转让的税费，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和税费类别及标准。竞买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索赔。其他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未知的缴费项目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 本次拍卖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会产生一笔软件服务费，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付费方式及软件服务费金额等请详见《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本次拍卖标的物竞拍若有网络平台收取的其他手续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九、保证金和余款支付

(一)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拍卖标的物买受人原冻结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 24 小时以内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拍卖余款请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汇款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或通过淘宝订单支付)，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户 名：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藏南路支行

账 号：435188770366

(三) 参与竞买时拍卖因拍卖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四) 竞买人不符合竞拍资质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未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将拍卖成交全部余款交入指定账户，以及买受人明示或暗示其悔拍等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天纳科技的财产，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清偿本案债务人所负债务。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悔拍的买受人还应承担其中差额的损失赔偿责任。管理人重新拍卖标的物的，悔拍人不得再次参与竞买。

(五) 由于天纳科技已进入破产清算，能否开具发票事宜请竞买人自行前往所涉税务部门进行咨询，并自行承担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开票等相关风险。

十、拍卖标的物交付

(一) 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指定处或按管理人要求形式办理交接手续, 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交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全部交付义务。**特别提醒, **除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外, 管理人无法提供拍卖标的物对应的专利权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专利权相关材料以及与拍卖标的物相关的其他任何资料。**

(二) 管理人**不作**拍卖标的物转让/变更手续的任何承诺, 标的物转让/变更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权部门/单位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转让/变更、转让/变更要求和流程、税费及相关费用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 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确认。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 知悉办理转让/变更手续的全部风险, 竞买人不得以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无法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为由悔拍。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标的物缺少必要的证书原件、材料等原因导致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转让/变更手续及办理二次转让/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拍卖标的物如果涉及需要补缴的费用(如有), 由买受人完成补缴。

十一、特别提醒

(一) 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 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瑕疵担保和质量保修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全部与购买和/或使用拍卖标的物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 管理人和/或天纳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中披露的内容仅供竞买人参考, 请竞买人自行审慎、独立判断拍卖标的物已披露和未披露的已知和或有的全部风险与责任。

(二)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 阿里拍卖平台将在管理人后台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确认书中载明实际竞买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但不进行公示。

(三) 与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 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四) 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

(五) 买受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拍卖标的物, 买受人如对所购得拍卖标的物的处置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管理人咨询电话: 章律师 198 2107 1108

淘宝技术咨询: 400-822-2870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竞买须知

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网上拍卖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标的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拍卖公告。

四、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

- （一）人民法院；
- （二）管理人；
- （三）阿里拍卖平台；
- （四）拍卖辅助机构。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本次拍卖，但须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时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以向管理人提供完毕全部委托手续时间为准）；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买受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的，应当就该等事项专门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应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录入平台系统。

六、与本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七、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如涉及）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担保，具体以现状为准。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阿里拍卖平台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将在竞买人支付软件服务费后 24 小时以内自动转入本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以后 24 小时以内自动解锁。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支付帮助：<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九、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十、竞买人在阿里拍卖平台参与竞拍，竞买成功（或悔拍）后，买受人需另行向阿里拍卖平台支付相应的软件服务费。软件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情请自行查看《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及时支付软件服务费，否则管理人无法收到保证金，可能会被视为悔拍。余款应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汇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通过淘宝订单支付）（请勿转入支付宝）：

户 名：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藏南路支行

账 号：435188770366

十二、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指定处或按管理人要求行使办理交接手续，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管理人对管理人已接管到的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及其相关材料（如有）进行交接，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交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交付义务。**逾期不办理交接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三、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管理人可提请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及清偿本案破产债务。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原竞买人还应承担其中差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四、买受人在按要求缴纳全部拍卖款后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交接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五、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转让/变更时所发生的费用和税费，该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金额请自行向有关部门/单位/个人了解。

十六、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拍，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七、为便于竞买人及时收到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拍卖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者主动与管理人联系。如需更改地址，竞买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八、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拍卖，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参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拍卖平台将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二十、本次拍卖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监督，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二十一、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章律师 198 2107 1108；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天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